

##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。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施永雷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##### 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30日